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
王得山、李志村、王雪紅、魏福全、吳國雄、何敏廷、
程成忠、蕭文欽等 14 人。

列席主管：林勝冠（內部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議程第 3 至 6 頁）。

106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5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05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計 60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茲將內控制度實際稽核情形彙整詳議程第 7 至 13 頁，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將 105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彙整，並編製完成 105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發行 106 年度第 1 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經 106

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106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70億元，該公司債已於106年5月19日順利發行，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兩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新台幣33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09%，發行期限為5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4、5年底各還本2分之1；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37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32%，發行期限為7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6、7年底各還本2分之1，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業經10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4.6元正，茲擬訂106年7月18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8月9日起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各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麥電及台塑勝高共用上限美金壹億陸仟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台塑石化共用上限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美金捌仟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參億元整）

說明：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議程第 14 至 16 頁）。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